

证券代码：831685

证券简称：亿恩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82.33%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陶利书面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临时提案，召集人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的

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本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也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

第六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和具体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应定期关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签订变更合同或终止协议，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二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立即以现金方式清偿。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以现金清偿违规占用的资金，公司可以依法要求控股股东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并按法定程序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在对前述事项的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股东需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须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

行为的日常实施部门，应定期自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门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就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以及防范机制和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或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不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